

屏東縣高樹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類別、名額、薪資、及聘約期限、工作內容

一、類別及名額：普通班代理教師

| 類別 | 名額 | 備註 |
|---------|-----------------|---|
| 普通班代理教師 |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 1. 擔任普通班老師。 2. 視學校業務發展需求，兼辦行政業務。 3. 須具備資訊及簡報處理相關能力。 5. 須需具有管樂社團及節奏樂隊之指導經驗者 6. 具有(太鼓社團、舞獅社團)指導之經驗者。 7 具有推動食農教育及健康促推進行推動經驗。 8. 具有圖推教師經驗者為佳。 |

二、聘期：起聘日至 114. 7. 31 止。聘用因素消失則停止聘約不得有異議。

三、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並不得異議。

四、薪資：代理教師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勞健保、勞退等）。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索取簡章方式：

一、公告時間：自 113 年 7 月 8 日(一)起至 113 年 7 月 17 日(三)止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二、公告地點：

(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二)本校網站(<http://web.gsps.ptc.edu.tw/x242/>)。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三、索取簡章方式：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公告欄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証、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肆、報名時間、地點、方式：請詳閱如下

| | 報名時間 | 甄選日期 | 成績公告日期 | 錄取報到時間 |
|---------|---|---------------------------------|----------------------------|--------------------------------|
| 第 1 次甄選 | 113 年 7 月 15 日(一) 上午 13 時-14 時 | 113 年 7 月 15 日(一) 上午 14:30 起 | 113 年 7 月 15 日(一) 18 時前 | 113 年 7 月 16 日(二) 上午 8~10 時 |
| 第 2 次甄選 | 113 年 7 月 16 日(二) 下午 13 時-14 時 | 113 年 7 月 16 日(二) 上午 14:30 起 | 113 年 7 月 16 日(二) 18 時前 | 113 年 7 月 17 日(三) 上午 8~10 時 |
| 第 3 次甄選 | 113 年 7 月 17 日(三) 上午 13 時-14 時 | 113 年 7 月 17 日(三) 上午 14:30 起 | 113 年 7 月 17 日(三) 18 時前 | 113 年 7 月 17 日(四) 上午 8~10 時 |
| 備註 | 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 | | |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華光路 32 號，電話:08-7960802)。

三、方式：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需附委託書）。

四、繳交文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 (一) 報名表一份。
- (二)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五)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六) 男性檢附兵役相關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七) 報名費：免費。

伍、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 (四)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
(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招考)

| | |
|-----------------|---|
| 第 1 次甄選 資格條件 |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 2 次甄選 資格條件 |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 3 次甄選 資格條件 |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1.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招考，並於網站公告。
2. 倘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3. 倘第 3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4 次招考。倘第 3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4 次招考，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陸、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 一、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則由本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總成績之平均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四、科別甄選規定：

| 類別 | 試教 | | | | 口試 | |
|-------|---------------|-----|------|------------|------|------------|
| | 領域科目 | 教材 | 配分比例 | 試教時間 | 配分比例 | 口試時間 |
| 普通班教師 | 中低年級 數學或語文 | 審定版 | 60% | 8-10 分鐘 | 40% | 5-10 分鐘 |

備註：

1. 試教科目須依照審定版教科書中年級數學或與語文科目進行教學，版本與教學單元由考生自訂。
2. 試教時間：8-10 分鐘。試教時，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3 份面交委員。
3. 口試時間：5-10 分鐘。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得自由選擇自製書面資料等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供甄試委員參閱。
4. 口試內容以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輔導方法等教師應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
5. 報名截止後以抽籤方式排定試教及口試順序，二者順序相同。
6. 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五、甄選地點：高樹國小 2F 童玩教室(校長室旁)。

柒、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 一、錄取正取、備取人員名單於甄試當日作業完畢後，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屏東縣教育處網站。
- 二、如需寄送成績通知者，請備妥掛號回郵信封，未檢附者則視為無需求。
- 三、申請成績複查者，請持身分證及紙本複查申請書於指定日期與時間內，親洽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四、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捌、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玖、錄取報到：正式錄取名單，本校以電話通知應考人。正取教師請於隔日上午 10:00 前親自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如逾期者視同放棄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其備取人員接到通知後於當日下午 16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

拾、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壹、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貳、疑義查詢專線(08)7960802 (高樹國小)。

拾參、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放棄論，報考人不得異議。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決議，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高樹國小 113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第()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姓 名 | | | 准考證號碼 | | |
| 身分證字號 | | 身心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 生 日 | 年 月 日 |
| 通 訊 處 | | 手 機 | | 電 話 | |
| 畢業學校系所 | | 畢業年月 | 年 月 | 證書字號 | |
|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 | 結業年月 | 年 月 | 教師證書 | |
| 兵 役 |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 | | | |
| 報 考 人 | 簽名： _____ 蓋章： _____ 填表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黏 貼 二 吋 照 片 |
| 檢 查 各 種 表 格 |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不需要可不用交)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_____ | | |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高樹國民小學 08-7960802

| | | |
|---|-----------|--------------------------------|
| <p>屏東縣高樹國小 113 學年度 普通班代理教師 第()次甄選准考證</p> | | |
| 姓名 | | |
| 請貼照片 | 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數學 |
| | 編號 准考證 | |
| <p>注意： 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本證請妥為保管，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p> | | |

| 甄選日期 | 科 別 | 時 間 | 委員 簽章 | 備註 |
|--|------|-------|----------|----------------|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年 年 年 七 七 七 月 月 月 十 十 十 七 七 五 日 日 日 (星 星 星 期 期 期 三 二 一) | 試務說明 | 14:10 | | 先試教，完後再直接進行口試。 |
| | 預 備 | 14:20 | | |
| | 試教 | 14:30 | 口試 | |

地址：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華光路 32 號

| | |
|-----------------------|--|
| <p>試 場 規 則</p> | <p>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p> |
|-----------------------|--|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高樹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第()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_{女士}，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致

屏東縣高樹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高樹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第()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高樹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 | | | | | |
|---|---|-------|---------------------|-------|--|
| 屏東縣高樹國小 113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第()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應 考 人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考 試 名 稱 | 屏東縣高樹國民小學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准考證編號 | | | | | |
| 申請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p> <p>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 | | | | |